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9.20 農機系第 1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85.3.8 農機系第 3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89.8.1 生物機電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6.26 生物機電系第 4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99.5.24 生物機電系第 5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99.6.14 生農學院第 228 次院務會議修正

99.7.27 臺灣大學第 2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配合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辦理

102.10.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3.1.10 生機系第 7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3.6.14 生農學院第 24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3.7.8 臺灣大學第 28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各系(科)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教授七名、副教授三名組成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；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議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建請院方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：教評會不定期集會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出國進修或研究、延長服務、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其他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：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對教師升等案件，得不經投票表決，以審查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表現，依配置得分比例，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